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家豪

被上訴人　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月17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8 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5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審裁判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及其具體內容，僅記載：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賠償金額，認為過高而無法負擔等語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二、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第436 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
法　官　黃致毅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